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101年3月20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落實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使用目的，並訂定使用本校校園資訊網路依循之準繩，特訂此管理使用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凡使用本校校園資訊網路資源使用者皆適用之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禁止使用他人之帳號密碼上線，並請勿將個人帳密外洩與他人，以免造成法律上及管控問題。
- (二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合法軟體，由網路上所取得資源，限個人使用，禁止下載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、影片及非法軟體。
- (三) 未經核可，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(如：MSN、Yahoo 奇摩即時通、Skype) 點對點檔案共享(P2P)軟體(如：Foxy、BitComet、EZPeer等)、及翻牆軟體(如：無界瀏覽器、自由門等)。
- (四) 個人電腦所有登入帳號均需設定密碼，並應符合資訊安全規訂之複雜及長度限制，且需設定保護程式，經一定時間未使用後，應進入鎖定，並需輸入密碼後才能繼續使用。
- (五) 禁止在校園資訊網路內進行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，以免佔用網路頻寬，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。
- (六) 未經核可，禁止在校園資訊網路內架設IP分享器，或在校園資訊網路內架構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如www、bbs、FTP、mail server…等)。
- (七) 禁止利用校園資訊網路散佈電腦病毒、侵入未經授權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。
- (八)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、猥褻、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- (九) 禁止利用校園資訊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- (十) 本校校園資訊網路帳號、網址及網域名稱，均請向圖書館申請，並由圖書館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(十一) 若使用者涉及利用校園資訊網路從事觸犯法律、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，經確認後，本校得不經使用者同意，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者資訊。
- (十二) 禁止破壞網路設備、干擾網路訊號傳輸…等，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事宜。

四、罰則：

本辦法各項規定，校內、校外使用者均須遵守，若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教育部頒訂之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』辦理。若有違背而觸犯國家法律，該使用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與校方無關。

五、實施與修訂：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